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TTL訂立合營協議I，以成立合營公司I。合營公司I將主要就本集團之證券交易業務從事發展及營運一個基於分散式賬本技術之新全球證券交易系統；及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TTL訂立合營協議II，以成立合營公司II。合營公司II將主要從事改良及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以及透過TTL聯屬人之既定營銷團隊及分銷渠道推廣碳排放交易平台。

根據下文所述訂約方之間的關係，TT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合營協議I及合營協議II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I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合營協議I之代價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成立合營公司I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相關規定。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I及合營協議II之合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成立合營公司I及合營協議II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成立合營公司不足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TTL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合營協議I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合營協議II，以分別成立合營公司I及合營公司II。本公司就訂立合營協議I及合營協議II所提供的代價總額為6,438,000港元。合營公司I將主要就本集團之證券交易業務從事發展及營運一個基於分散式賬本技術之新全球證券交易系統，而合營公司II將主要從事改良及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以及透過TTL聯屬人之既定營銷團隊及分銷渠道推廣碳排放交易平台。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及馬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並分別持有TTL已發行股本總數之85%及15%。因此，TTL為陳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TTL為陳先生及馬女士就彼等持有合營公司I及合營公司II之權益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合營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TTL。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I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及TTL已同意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I將主要就本集團之證券交易業務從事發展及營運一個基於分散式賬本技術之新全球證券交易系統。

股本及持股量

合營公司I之股本將為5,800,000港元，當中51%（即2,958,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注入，而另外49%（即2,842,000港元）將由TTL注入。該股本須於合營協議I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付清。

由本集團注入之股本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I之董事會須由最多三名董事組成，當中最多兩名董事須由本公司提名；而最多一名董事須由TTL提名。合營公司I之董事會將以簡單大多數方式決定合營公司I之所有事項。

訂約方之其他責任

本公司將負責管理及監察合營公司I之營運。TTL則管理項目資源及為本集團開發新全球證券交易系統提供分散式賬本技術。

倘本公司向合營公司I進一步注資，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規定。

全球證券交易系統之擁有權

系統開發完成後，本公司（或透過其集團之成員公司）及TTL將透過合營公司I並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I之持股比例擁有系統之權益。

合營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TTL。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II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及TTL已同意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II主要從事改良及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並透過TTL聯屬人之既定營銷團隊及分銷渠道推廣碳排放交易平台。

股本及持股量

合營公司II之股本將為5,800,000港元，當中60%（即3,480,000港元）須由本集團注入，另外40%（即2,320,000港元）須由TTL注入。該股本須於合營協議II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付清。

由本集團注入之股本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II之董事會須由最多三名董事組成，當中最多兩名董事須由本公司提名；而最多一名董事須由TTL提名。合營公司II之董事會將以簡單大多數方式決定合營公司II之所有事項。

訂約方之其他責任

當股本悉數繳付時，本公司將促使碳排放交易平台擁有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以零代價向合營公司II授予碳排放交易平台之許可使用權，使合營公司II可向碳排放交易平台用家收取處理費及佣金。為免生疑問，碳排放交易平台擁有人應保留有關許可協議項下碳排放交易平台版權之所有擁有權。

本公司將促使碳排放交易平台擁有人提供碳排放交易平台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交易平台之來源代碼及資料庫。本公司將為合營公司II提供營運資金，並管理及監察合營公司II之營運。TTL將管理項目資源並將其減至最低及就改良及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提供專業知識，同時負責透過TTL聯屬人之既定營銷團隊及分銷渠道推廣碳排放交易平台。

倘本公司向合營公司II進一步注資，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規定。

訂立合營協議I及合營協議II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其證券交易業務，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本集團有意為客戶擴展其證券保證金融資，並提供線上交易服務，以促進證券交易簡便化，從而改善此業務分部之表現。本集團計劃透過合營公司I應用分散式賬本技術組建新全球證券交易系統。

本集團於環保業務積極尋求新投資商機，尤其是節能減排業務。為抓緊此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購入碳排放交易平台。透過合營公司II，本集團相信可改善及優化碳排放交易平台之系統及技術，並透過TTL聯屬人之營銷資源及分銷渠道推廣碳排放交易平台。

TTL之擁有人在開發金融服務之創新科技(包括金融交易技術)方面經驗豐富，並擁有互聯網相關產品及資源。董事認為兩間合營公司之成立使本集團得以借助陳先生及馬女士在資訊科技之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源，擴展本集團的證券交易以及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業務。

董事會(i)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不包括持有TTL 100%股本，並被視為於TTL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陳先生及馬女士)認為合營公司I及合營公司II各自之成立為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合營協議I及合營協議II各自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TTL為該兩間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並由陳先生及馬女士擁有85%及15%。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該合營夥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文所述訂約方之間的關係，訂立合營協議I及合營協議II各自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I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合營協議I之代價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成立合營公司I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相關規定。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I及合營協議II之合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成立合營公司I及合營協議II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成立合營公司不足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租用節能空調；(ii)貿易業務；(iii)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iv)放貸業務；及(v)證券交易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碳排放交易平台」	指	碳排放交易平台
「碳排放交易平台 擁有人」	指	Vax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亦為碳排放交易平台版權之唯一擁有人

「本公司」	指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I」	指	由本公司與TTL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II」	指	由本公司與TTL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I」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與TTL於香港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II」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與TTL於香港成立之合營公司
「陳先生」	指	陳平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為馬女士之姐夫
「馬女士」	指	馬建英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馬女士為陳先生之小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TL」	指	TideEX Technology Limited，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陳先生及馬女士分別持有其85%及15%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建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馬建英女士、曾俊傑先生及王安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孫青女士及黃美玲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內。